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穩泰飲水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昊唐

被上訴人 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81條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裁定限期命於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正本於同年月1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許志龍
法 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麗鳳